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休息室

主 持 人：刑事第五庭姚審判長怡菁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刑事第一庭陳庭長君杰

刑事第五庭黃法官志皓

姚審判長怡菁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主持人，也是參與○○○年度國審○字第○號、第○號案件的審判長，今天很榮幸地藉由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邀請各位回來分享，希望透過這次分享會，給我們一些意見，如果我們有做不好或可以更進步的地方，請不吝賜教，讓國民法官制度能更加完善；接下來介紹一下今日的院方代表：我們刑庭的大家長，刑一庭陳庭長君杰，○○○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受命法官黃法官志皓。

大致說明一下今天的議程：

(一)14：00 至 14：20 是「開場介紹及引言」，由我大致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流程，以及案件回顧 (○○○年度國審○字第○號、○號)；

(二)14：20 至 15：20 為「國民法官經驗分享」，主要是希望各位分享參與的經驗、心得；

(三)15：20 至 15：30 為「第一次中場休息」；

(四)15：30 至 16：00 為「專業人員自由提問」，這部分原先計畫是院檢辯三方各自提出，經事先詢問檢辯是否有相關問題，想詢問在座的各位，檢方部分表示業已透過先前問卷獲知，而辯護人部分則是表示沒有問題，因此，提問會由我們院方的三位法官逐一徵詢在座各位；

(五)16：00 至 16：20 為「國民法官自由提問」；主要是針對參與的過程，各位是否還有哪個部分不太理解、有疑問的，可以向法院提問；如有餘暇，各位若有相關司法問題，歡迎提問與交流。

(六)16：20 至 16：30 為「第二次中場休息」；

(七)16：30 至 16：55 為「綜合與談」；

(八)16：55 至 17：00 為「主持人結語」；

(九)17：00 為「經驗交流分享會結束」；

以上，為本次預訂議程。

這次很特別，原本預計藉由兩場國民法官案件為基礎，合辦本次回娘家活動，一方面是這兩個案件皆是在 5 月舉辦 (○○○年度國審○字第○號是 1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年度國審○字第○號是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兩件僅相隔一週；再者，這兩件都有很多共同點，案由都

是「殺人」，爭點都是在「鑑定部分」，考量上述原因，就決定一起合辦。

不過，今天○○○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國民法官，均不克前來，只有在座，也就是參與○○○年度國審○字第○號的 3 位國民法官、3 位備位國民法官前來參與。

首先，就國民法官制度部分的介紹：

(一)國民法官的積極資格為「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那我們轄區有 26 個，例如：那瑪夏區、大社區、桃源區等等，有機會被抽選為橋頭地院的國民法官。

(二)每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以 114 年度為例，設籍本院轄區的人口數為 110 萬 3,909 人，又具備積極資格的人口數有 90 萬 5,363 人，這相比前幾年來說，我們轄區人口數一直在攀升；又我們粗估 114 年度的案件數，而在 113 年 9 月 1 日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請他們自前述積極資格的人口數中抽選出 5,000 人成為 114 年度初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

(三)每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本院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組成 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會先針對這 5,000 人審核其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3、14 條之消極資格，比如說：1、具備「現役軍人、現役警察」身分等其執行之職務與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為免因擔任國民法官而耽誤其職務，致影響公眾之權益；2、具備「總統、副總統」身分等其執行之職務與行政有極密切之關係，為免致生行政介入司法之疑慮；3、具備「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身分等，為免聽從其法律意見而成為意見領袖之虞。復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審核小組，排除上開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3、14 條之消極資格者，並造具完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共計 4,366 人。

(四)案件繫屬法院，合議庭會與檢辯雙方確認並粗估所需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1、○○○年度國審○字第○號，我們自前述 4,366 人中抽選 220 人，再依照當時所彙整之資料，審核並除名「不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之積極資格」、「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3、14、16 條之消極資格」者後，依序通知至 180 人；2、同前所述，○○○年度國審○字第○號，自前述 4,366 人中抽選 180 人，再依照當時所彙整之資料，審核並除名「不

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之積極資格」、「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3、14、16 條之消極資格」者後，依序通知至 150 人。

(五)選任程序：各位有參與，由心理師、院檢辯來進行相關個詢、行使拒卻權之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1 至 4 位備位國民法官，以這兩件案件為例：1.○○○年度國審○字第○號最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2.○○○年度國審○字第○號最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

(六)進行宣誓暨審前說明，審理程序、評議程序，直至宣示判決，才是國民法官的任務結束。

綜上，再次說明一下，國民法官的產生不是透過報名、甄選的方式，而是層層抽選，所以在座的各位真的非常幸運！

現在進行案件回顧：

第一件是我的案件，我們行政人員非常有心，因為這張簡報(第 7 張)大概就是案件的經過。這件案子的背景是：被告與被害人間是臺鐵同事關係，被告是號誌工、被害人是加油工，又因為被告本身有妄想症的情況，而且可能有一段時間了，被告認為被害人一直在破壞他的財物，諸如機車、汽車、內務櫃等物，因此他心生怨懟，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 10 點左右，拿著鐵鎚進入到休息室躲藏。當天被害人於 10 時 32 分左右進入值班室，值班室跟前面提到的休息室是相通的，被告先趁被害人坐於值班室內的椅子上且不注意時，隨即從休息室進入值班室，並持鐵鎚敲擊被害人的頭部 1 次，接著把被害人拉倒在地，再拖入休息室內持續敲擊被害人頭部、胸部、右腳，被害人因而當場死亡。

本案於 113 年 3 月 4 日繫屬法院，直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準備程序終結，本院準備相關資料，接著是 5 月 5 日進行選任程序，5 月 6 日至 7 日進行審理程序，5 月 8 日進行一整天的評議程序，並於同日下午 4 點宣判。

更進一步說明：

(一)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為「院方的前置作業」，因為我們跟在座的國民法官一樣，都是到審理期日才看到相關卷證內容，為案件進行順利，所以事前進行下列事項：

1、檢辯雙方會各自開示本案證據；而職業法官因為沒有看到證據資料，所以只能透過協商程序，召集檢辯，透過三方到場來討論案件要怎麼進行，以及適時地介入來釐清雙方爭點為何，又規畫後續程序應如何妥適進行；其中要補充一點，第 2 次至第 3 次協商程序會間隔比較久的原因，主要是「等待鑑定報告」，因為鑑定報告通常都很耗時，又檢辯雙方均表示若沒有鑑定報告，將無法進行後續的協商，蓋雙方均無法決定哪些證據可採或不可採、又哪些證據該在哪個階段(犯罪事實或科刑階段)出示等等，附此說明。

2、114 年 3 月 7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於當天下午進行抽選候選國民法官程序；最後是 3 月 17 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

(二)114 年 5 月 5 日為「選任程序」

這部分，各位均有全程參與。首先，法院於選任期日 30 日前，寄出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請抽選到的候選國民法官，務必回傳「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個別詢問先行調查事項問卷」，並於指定期日至法院參與選任程序，進一步說明：1、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其內容是請各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 13、14、16 條所列之情形；2、個別詢問先行調查事項問卷，主要是為了利於選任程序進行之順暢及效率，檢辯雙方得以事先知悉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選任期日欲詢問之問題的答案。5 月 5 日當日進行選任程序：

1、開庭前，法院請各位填寫：(1)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這部分除了再度確認各位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事由，比如說年滿 70 歲以上而欲拒絕擔任外，最主要是要了解各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的情形，比如說是本案的被害人家屬，可以想像的到，其難能公平審判，故法律規定，具備這個身分，是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2)簡式健康量表問卷，亦安排心理師到場為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心理建設。

2、正式開庭，法院就各位當日填寫的資料，排除不適任者後，法定有兩種方式，一個是「先抽後選」、一個是「先選後抽」，而我們選擇「先抽後選」的方式，從中抽選 20 位逐一進行個別詢問，個詢時，候選國民法官有被詢問：「您是否會害怕目睹人體傷勢、臟器及遺體等照片後，將

導致身心不適，而拒絕在審判中閱覽相關資訊？」，會詢問這題的主因是本案是「殺人」，檢方可能會出示現場照片、遺體照片，擔心國民法官會因為怕身心不適而不願意閱覽，致無法釐清本案全貌；又「您是否曾經看過台劇『我們與惡的距離』？」、「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曾經接受過心理諮商或接受過精神科治療？」、「您本人是否曾經有過無意識行為狀況？」、「『承第十一題』，如是，是否有過待回復意識後，完全不記得無意識行為時相關記憶的經驗？」、「您有無在職場中與精神疾病患者共事的經驗？」，會詢問這幾題的背景是因為本案涉及到被告有精神疾病，有刑法第 19 條的抗辯，藉由這些問題，檢辯雙方可以從您們的回答中判斷，您對於他們而言是友性或敵性。

個詢階段當天進行到下午，個別詢問結束後，接著是檢辯雙方各自行使拒卻權，補充一下，拒卻權的行使，是基於檢辯各自的訴訟策略，被拒卻者，並不代表不好，特此說明。

最後依據拒卻名單及抽選順序，依序選出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

(三)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審理程序

本案被告不否認有殺人的犯罪事實，但在罪責部分，也就是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與否上有爭執，主要是辯護人認為鑑定報告有提及被告涉案時之責任能力因受妄想性病患的影響，有精神障礙致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等語，所以我們計畫時程如下：

1、5 月 5 日進行宣誓暨審前說明。

2、5 月 6 日第一次審理程序，進行犯罪事實的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尤其罪責部分，請鑑定證人王醫師，依據其鑑定報告到庭作證，並說明其鑑定流程、方法、結果等。

3、5 月 7 日第二次審理程序，進行科刑的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辯論程序、被害人家屬暨告訴代理人陳述相關意見、被告最後陳述意見。

4、5 月 8 日評議暨宣判程序，在評議室以秘密的方式針對本案進行定罪與量刑的討論與投票，本案討論重點有：(1)被告有妄想症，又行為時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的適用？(2)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原本假設

如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適用，則需要討論「是否須施以監護」、「監護期間」、「有必要於刑之執行前」等議題，但當時評議結果並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的適用，故沒有討論保安處分層面。

5、最終於同日下午 4 點宣判本案的判決結果「被告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黃法官志皓

先跟大家說一下，大家不要有太大的心理壓力，第一，有審級的救濟，被告是可以上訴至第二、三審；第二，也不要覺得一定會被上級審推翻或不支持，依據國民法官法第四章第六節的相關規定，如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5 月份的這兩件案件，案由都是「殺人」，手法上雖有差別，但手段上都屬殘忍，前者被害人頭部受有被告以鐵鎚敲擊的傷勢，後者被害人身體受有被告以菜刀刺入及攻擊的傷勢，兩人都當場死亡，現場都血跡斑斑。

最主要的是，所涉及的爭點是國民很關注的議題，也就是大眾從報章媒體接收到許多被告都試圖用精神抗辯來逃避罪責，但大家經歷過，會更有所體會，鑑定證人並不是空口無憑，反而是透過很多測驗來推論被告是否有詐病、說謊的嫌疑，以一般人來說，要通過那些測驗來取信鑑定證人認為其是精神病患者，實非易事，不過是否要給予被告減刑的機會，是由國民法官法庭決定的。

現在由我帶領大家，回顧○○○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首先先解釋一下這個案號是怎麼產生的，「○○○年度」是指 113 年度分案的，即本案在 113 年間繫屬於本院、「國審」是指國民參與審判、「○訴」是指第一審法院認為是重大刑事案件的類型，「○號」是指當年度依序之序號。本案的審理過程：

(一)113 年 3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準備本案相關資料。

於 113 年 3 月 5 日繫屬於本院，由於國民法官制度剛運作，大家都處於摸索階段，故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進行第一次協商程序，曉諭檢辯雙方開

示證據以及閱卷。

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要說明一下，中間隔這麼久，主因是凱旋醫院要求調閱被告所有疾病的就診紀錄（包含心理、身理狀況）才能開始進行鑑定，而被告有許多就醫紀錄分布於多個診所，一來一往間已接近 113 年底，又被害人家屬具狀表示要求處死刑等意見，故院檢辯三方決定要進行量刑鑑定，並以急件囑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對被告進行量刑鑑定。

於 3 月 21 日進行抽選程序，我們這件抽選 180 位候選國民法官，如同剛剛審判長所說的流程，經過篩選後，依序通知至 150 位。

待量刑鑑定報告完成暨開示完畢後，於 4 月 25 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主要是確認相關爭點、檢辯雙方的出證順序及預估時間等事項。

(二)114 年 5 月 19 日為選任程序

流程也是同審判長那件一樣，這件也是選擇「先抽後選」的方式，抽出 20 位進行個別詢問，進一步來說，我們法院對於選任程序相較其他法院，會比較仔細，故花比較多時間，蓋我們想要深入了解國民法官對於個詢事項的看法、想法，比如說「您是否會感覺自己無法專注在他人的發言？」;「您是否會因為自己將決定他人的刑度輕重，而有道德壓力或情緒負擔？」，這題我想補充一下，判決結果是經由國民法官法庭依照檢辯所提供的證據，在法定刑度內所為的共同決定，況且有上訴制度可以讓被告尋求救濟，所以大家不需要有太多的道德壓力。

「您如果對於某位專家所提出的專業意見，有所疑問時，您是否會考量自己並非相關專業而放棄當面提出質疑？」，這題是本案涉及有鑑定報告及鑑定證人的意見。

「您是否會因為目睹人體傷勢、臟器及遺體等照片後，有所身心不適，而拒絕在審判中閱覽相關資訊？」，這題是本案檢方有事先說明可能會出示一些刺激性證據，例如：解剖照片，這部分是擔心國民法官會害怕，因為日本有發生過裁判員因為審理時看到刺激性證據而導致心理不適，進而向國家申請國賠，雖然結果是駁回，但這影響到日本對於刺激性證據的重視，比如說他們會要求要對刺激性證據呈現方式較為嚴格，要以「黑白化或灰階」、「

縮小」、「由鑑定人節錄與證明事項有關部分、或報告總結即可」等方式呈現，不過依我去日本考察，以及參與過4件國審案件的心得，發現我國國民對於刺激性證據的接受程度較日本高，且大家會希望看到真實呈現的照片，而不是經由特殊處理的，大家認為這樣比較可以做出正確的判斷。不過要補充一點，在法庭呈現的照片，仍是有經檢察官篩選的，目的是為了呈現案件全貌，並不是為了讓國民法官造成心理壓力。

「您是否會傾向說服與自己想法不同的人來支持自己的意見？」，這題的用意是我們希望國民法官能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想法，促評議程序能順暢進行，又法律上允許以全體、分組或個別等方式來進行詢問，而我們選擇以「個別」方式來進行，希望大家能暢所欲言。

再來是一些關於喝酒情況、酒醉狀況的問題，因為本案被告涉及酒後殺人，所以想了解大家對這些情境的看法。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能不能全程參與」，希望抽選出來的國民法官是有熱忱的、願意積極參與的、願意表達自己意見的。

這件是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4位備位國民法官，補充一下，法律的規定是可以選出1至4位的備位國民法官，我會決定選到四位的原因，其一是考量到這件經檢察官表示案發現場照片血跡斑斑、被害人受有55處銳利傷等情，擔心國民法官會有心理壓力而支撐不住導致辭任，其二是希望多一點人參與這個制度，讓更多人了解法院是怎麼運作、怎麼審判。

(三)5月20日至22日為審理程序

大致流程也是跟上一件一樣，本案也是有請鑑定人王醫師到庭作證。

(四)5月22日進行評議程序

這件案件評議約半天，被告也是坦承犯行，爭點在被告有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也就是被告有沒有因為喝酒行為而導致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但當時評議過程認為被告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適用，所以毋庸討論監護處分，又經鑑定人證稱被告的酒精戒斷症狀已過，及被告量處無期徒刑，國民法官法庭認亦毋庸討論禁戒處分。

而刑法第57條部分，我們有一一審酌，比如說「動機、所受刺激」是因為發生口角；「手段」是滿兇殘；「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多年酒

友等等逐一討論。

順帶一提，法院的判決，大家都是可以查詢的，搜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例如本件：選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輸入「○○○年度國審○字第○號」就可以看到本件的判決內容，我是本案的受命法官，負責這件判決內容撰寫，因此大家會發現我在評議過程會不斷地詢問大家的考量與意見，蓋這些內容皆是判決的立論基礎。

(五)5 月 22 日下午五點宣判

最後，於當日下午 5 點宣判，被告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菜刀 1 把沒收。

姚審判長怡菁

接下來進行「國民法官經驗分享」，請各位國民法官與我們分享本次參與的心得或建議。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審理過程滿仔細的，像調查每一項證據都很仔細，這次經驗，有讓我改變對司法的想像。

2 號國民法官

被抽選為國民法官，真的是來體驗一個故事的發生到結束，平常也沒有什麼機會可以跟職業法官一起坐在法官席開庭，真的是滿不一樣的體驗，尤其是檢察官、律師一來一往的辯論過程，是真實的在你眼前發生。

再來就是，民眾來參與國民法官制度，對法律概念、法律專有名詞都很陌生，而職業法官都會適時引導我們討論的方向，也會舉例來讓我們更了解法條怎麼應用，這部分我覺得很清楚。

3 號國民法官

第一點，我覺得過程都很清楚，但沒有太多時間讓我們仔細地去消化那些證據內容，時間很緊湊。

第二點，以我的經驗，我對負責這個案件的檢察官有信心，覺得他們的調查是值得我們信任，因為你要審判一件案件，那相對地，你也要周全地準

備相關證據，那這個案件的檢察官都準備得很齊全。

第三點，是關於律師部分，有時候我會想，今天被告如果是一個很有錢的人，他聘請很厲害的律師，那情況會不會改變？常聽到一句話「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我們這件的 2 位律師是法院指派的，有點感覺是在交差了事，比如說從他們提出的證據來看，跟一般人印象中的形象不太一樣，有落差。

4 號國民法官

這個制度，讓我們一般民眾可以更了解司法的審判程序，包含說我們一直有疑慮的「精神鑑定過程」，因為新聞媒體都會有聳動的標題或內容，表示被告利用精神鑑定而成功逃避罪責，可能有不公平判決等等；但這次實際參與的經驗，讓我了解到原來鑑定報告是這樣做成的。而且，法院可以做最後的決定，醫師的鑑定報告只是參考。

5 號國民法官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這幾天的照顧，把我們當貴賓，大家都很熱情、很活潑，與之前所想像法官很嚴肅、法院很莊嚴的形象很不一樣。

我很開心、很榮幸有這個機會當國民法官，不然哪有機會跟法官同進同出、坐在法庭上。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好，他有兩個功能：第一，「可以符合社會期待」，因為常在新聞上看到民眾對判決結果表示不滿，而謾罵法官不體察民情、不食人間煙火、不聽取輿論等等，而抽選出來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都是來自各行各業，代表國民的聲音，所以判決結果對民眾來說會比較信服；第二，「對司法的信任感增加」，因為有越來越多人參與這個制度，也會跟親朋好友分享，這促使大家更了解審判是如何進行，法官在定罪、量刑時，是如何考量的。我要補充一點，備位國民法官雖然在評議時不能參與討論也不能投票，但我們像一個見證者，見證這個判決不是黑箱作業，而是經過深思熟慮。

另外我有一個想法，一定要重罪才能國民法官參與嗎？不能擴大到有重大、有爭議的案件，都讓國民法官來參與嗎？這樣不是可以更增加司法信任感嗎？

6 號國民法官

我從來沒進過法院，頭一次進來會害怕，然後看到那麼多人，覺得自己不會選上，但想不到，最後竟然選上了，非常驚訝！這次經驗，讓我對法院的看法從此有所改變，因為現場跟電視上的新聞報導所呈現的不一樣，新聞報導都是經過處理，跟著劇本走的，感受真的很不一樣。

4 天的國民法官，我最近也在想這個案件，因為現場離我家只有三個紅綠燈，我起先不知道，但審判過程時看到照片，突然覺得很熟悉，但不恐懼。

雖然檢察官表示異議時，我不太懂為什麼，但整體上，我覺得這個制度很好，可以繼續辦下去，這樣民眾可以更了解司法。

姚審判長怡菁

我補充一下，現階段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明年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會擴大，即增加「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類型，讓民眾一起來參與審判。

想請教一下 3 號國民法官，您剛剛有提到閱卷時間可能不太夠，想多了解一下您的想法。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的時間安排很緊湊，使用卷證資料平板的時間也有限，又檢察官、辯護人所提供的資料都是節錄的，都是針對他們各自有利部分來陳述，會擔心與完整的卷證資料有所落差，所以我想是不是能再多些時間，讓我們可以完整看完全部的卷證資料。

姚審判長怡菁

這部分我滿認同的。

黃法官志皓

我想補充一下，所有出示的證據都是事先經過檢辯雙方同意的，所以不太會有突襲的問題，也就是不太會有未經協商而出示的證據。那主要的問題，如同您所說的，可能是節錄的部分，檢辯雙方講述得比較快，讓大家來不及吸收，需要時間消化。

姚審判長怡菁

針對這題，大概需要預留多少時間較恰當？

3 號國民法官

以我參與的案件來說，快速瀏覽大概 2-3 小時左右即可，畢竟我們有參與整個審理過程，我們可以很快抓到重點，以及進一步思考，檢察官、辯護人各自「不提及部分」的考量。

姚審判長怡菁

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再次請教 3 號國民法官，依您提到辯護人的辯護過程，是有哪些情境、狀況，讓您感受不太好，是否有相關建議？

3 號國民法官

比如說，幫被告辯護的部分，講述的內容偶爾讓我分不清是在幫助被告，還是在拆臺；以我以前參加辯論的經驗，不管抽到是正方或反方，即使是拿到很難論證的一方，也都會想盡辦法爭取評審認同，所以我認為辯護人既然選擇了這個案子，理因為被告的利益負責，尤其是慎選證據，有利的部分，應該要竭力地主張，但這件案子，辯護人有時提出的證據，我會認為是對被告不利的，但辯護人還是把他提出來，讓我困惑這樣對被告是好的嗎？相比之下，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很豐富，真的有很大的落差感。

5 號國民法官

比較年輕的辯護人，他的聲音比較低沉、語速很快；而檢察官的表現，唱作俱佳，很生動。

黃法官志皓

這部分需要幫辯護人辯白一下，這兩位辯護人算滿認真的，律師是有全程旁聽○○○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審理程序；律師的話，他的口條可能沒有那麼好，也可能是對國民法官法的規則沒有那麼嫻熟，故經法院立即制止部分外，從簡報中可以看的出來他們是用心準備的。

而律師是不是「選任」就一定比較好，個人認為不一定，大家在電視上看到的律師都能侃侃而談，但他們的表現會因為案件性質而有所影響，這件給他們的材料就是「被告認罪」，此外沒有其他有利的證據，而受矚目的「剴

剴案」，因為他的爭點比較多，辯護人可以發揮的空間就比較大，就像一個廚師，會受限於食材多寡。

而檢察官他們為這件案件，也是付出很多心力，有找相關專業老師請教如何在法庭上表現、表達、溝通等技巧，以及簡報製作等等，再者，他們的人力相較辯護人來得充裕，比如有檢察官助理可以協助。

所以，國民法官制度，一開始會讓司法界有質疑，即「檢辯雙方武器不平等之虞」，補充說明一下。

姚審判長怡菁

以經驗來說，這兩件對檢方而言是第 3、4 件，而辯方則都是第 1 件；以資源來說，檢方部分有相關人員及程式，可以協助簡報製作、360 度環景重建犯罪現場；比如○○○年度國審○字第○號這件，被告坦承犯行，因此辯方可以著力的點，是從精神鑑定書、量刑鑑定報告書中，揀選出對被告有利的部分。

3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認為，這件案件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把真實的原因說出來，或許這部分是可以引起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共情、同情的地方，可能對他有利，可能有機會得到社會的諒解，設想若我是他的辯護人，我會試圖讓他詳細地說出來，而不是像這件整個審理過程，都只是用「發生口角」一語帶過。

黃法官志皓

我想補充一下，原則上被告不願陳述，辯護人是沒辦法要求他的，換言之，辯護人的訴訟策略、辯護方向，是受限於被告的意思，也就是即使辯護人知悉更多背景，但被告不願意讓法庭知道的情況下，辯護人的辯護意旨，不得違背被告之意思，也應受相關保密之義務，這是律師倫理所規範的。

5 號國民法官

我想請教一下，法庭上有強制一定要說「國語」嗎？我感覺這個被告是習慣用臺語溝通的，若詢問被告部分，如果全程用臺語，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我猜測他們當天的談話內容是使用臺語的，因為有些話很難直接翻譯成國

語。

黃法官志皓

有，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97 條之規定，應用國語。

姚審判長怡菁

不過，若有不通曉國語者，我們會由通譯來傳譯，所以是可以講臺語的。

5 號國民法官

那是不是要有人跟被告說明這點，因為我看他全程雖然是講國語，但不輪轉，因為怕說他是不是因為不知道怎麼把話翻成國語，乾脆就說不知道、忘記了來搪塞大家。

姚審判長怡菁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這部分我們會再留意，適時提醒被告。

（中場休息）

黃法官志皓

我想了解，各位看到刺激性證據，比如說被害人的頭蓋骨、各處刀傷照片等等，不曉得有沒有造成各位的困擾或是心理壓力？不管是審理當下、當天回家，或案件結束之後？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

2 號國民法官

有一張照片，就是被害人躺著，大體整個被解剖開來的那張，我印象深刻，當下內心有受到衝擊，但當天回家後心情也還好。

黃法官志皓

跟大家分享一下，以前模擬某一件國審案件時，我是陪席法官，我們有傳喚潘法醫到法庭上作證，法醫向我們說明如何解剖，且以一張一張、一層一層的方式呈現，當時有模擬國民法官無法承受，直接衝出法庭乾嘔，所以

我會想了解各位的心理狀況。

3 號國民法官

我還好，可能我第一個工作是賣醫療器材的，大部分都跟 ICU 有關。那我也常見到病人爆血壓不住的狀況，可能因為這個經歷，比較能夠接受這些照片。

4 號國民法官

卷證資料裡有看到肚子、腦整個被剖開的照片，可能也是跟工作性質有關，都有看過類似的，所以心理上沒有受到刺激。

5 號國民法官

我完全不會，年紀大了，感受比較遲鈍。

6 號國民法官

我都不會。

黃法官志皓

有一說認為，我們承受刺激性照片的程度較日本人高，跟民族性有關；也有一說認為，是經由報章媒體，像水果日報所訓練養成的。

外界對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會質疑國民法官僅是擺設，職業法官說的才是對的，所以想請教各位，這個案件的審理過程，比如說評議、釋疑等等，會感覺到有「權威效應」存在嗎？簡單來說，這審理過程有感受到職業法官會特別指引各位朝哪個方向思考，或是強迫各位一定要接受哪個觀點等等。若有，就代表有「權威效應」存在，我們會再改進。

1 號國民法官

職業法官滿尊重我們的想法，沒有要我們一定要怎樣。

2 號國民法官

職業法官會先說明判斷的條件、因素，像被告有沒有成立殺人罪，要考量哪些；精神疾病部分，職業法官會適時解惑。職業法官沒有要我們一定要朝哪個方向思考、一定要選哪個觀點，而且我們是用投票表決，所以我是沒

有感受到「權威效應」。

3 號國民法官

以這件案件最有爭議的「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來說，以職業法官的立場是「證據說話」，故職業法官有將相關的證據資料提示出來，幫助國民法官能較正確的判斷，但決定權部分都是在各個國民法官身上，職業法官並沒有影響國民法官的決定。我覺得這樣很好，符合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也就是職業法官有義務以法律專業，引導國民法官去判斷，但不會影響國民法官做任何決定，我覺得滿正面。

黃法官志皓

謝謝您的意見，想確認一下您是指審判過程，審判長在白板上把有利、不利、有可能等因素都羅列出來，之後再請大家投票決定，是這個意思嗎？

3 號國民法官

對，就是職業法官會將相關證據都提列、區分出來，至於決定權您們不會干涉，我認為對國民法官來說，幫助很大。

4 號國民法官

我當時的身分是備位國民法官，以旁聽的視角，我覺得職業法官滿尊重大家的意見，包括 3 號國民法官所提到的，審判長會條列式列出大家的意見，也會適時引導大家走在正確的思路上，比如說，一般民眾對法條沒有那麼熟悉，這個罪的刑度若沒有死刑，職業法官就會先說明，不會讓我們走歪，總體上，並沒有感受到權威效應的存在。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會，職業法官會先詢問國民法官的意見，比如說，這個案件您覺得有沒有成立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可不可以減刑之類的，會讓國民法官先表達想法、理由，不會說故意去引導，會尊重各自的想法，所以我覺得沒有「權威效應」的影響。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每個爭議點，職業法官都有清楚地解釋，透過一一詢問大家的意見，再綜合起來；職業法官不會一味地要國民法官一定要選哪個答案，或是要求國民法官要投跟職業法官一樣的立場，我覺得這樣很好。

黃法官志皓

謝謝國民法官們的意見。

下一題想請教大家，像「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類型，以前是由三位職業法官審理，審理程序大概花一天就可以結束；現在加入國民法官後，前置作業、審理過程等在人力、時間成本上是多出好幾倍，這些成本，影響著大家的納稅錢如何配置，想詢問大家的感受，比如說，有沒有提升對司法的信任度？值不值得繼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值得，雖然花費的成本龐大，但對我們人民來說很有感，可以深刻地感受司法的變化。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要有國民法官制度，這樣可以讓大家了解審判的過程、理解法官是以哪些想法去考量這個案件，而避免司法與人民間的情感與資訊落差。

3 號國民法官

我當然滿認同這個制度，但如果太多案件的話，可能會有積案的問題，也就是可能會嚴重影響法院的運作。

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在某程度上，賦有法律教育的宗旨，最終目的是藉由曾擔任者去向親朋好友分享他的經驗、心得，逐漸地讓國民對司法信任感提升。這制度的成效，有兩個很重大的影響因素：一則是「種子教官（也就是曾擔任國民法官的人）多寡」；一則是「法院的負荷程度」，如果因為作業程序變冗長，而造成積案，反而會讓人民有不好感受，覺得一個案子怎麼審了四、五年才有結果，質疑法院的運作成效；當然，我也不曉得比例怎麼抓、怎麼定義，但值得去討論，因為過猶不及，會有本末倒置的風險。

黃法官志皓

跟大家補充一下，我們國民法官案件的適用，是有階段性的，112 年到 114 年是必須符合「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的案件；明年即 115 年才開始擴大至「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案件，這類型的案件就有「殺人未遂」、「違背職務的貪污」等等；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扣除一種常見的重罪類型，也就是「販毒」，當時立法者有考量到這類案件多屬隱密性、牽涉特定社會群體，較難期國民法官參與後，能對案情有充分認識與理解，因此排除。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制度是有必要，但就是在案件性質的選擇上，要揀選比較重罪的，不然法院的量能會支撐不住。

5 號國民法官

如同 3 號國民法官所說的，擔任過的人，會藉由心得分享，一傳十十傳百，假以時日會有越來越多人對司法程序有概念，了解法官是怎麼定罪、量刑，及形成判決的，又人民的法律素養提升，勢必少了許多因為資訊落差而誤解的字眼如「黑箱作業」、「恐龍法官」等等；像我擔任前，對司法是一知半解，也不曉得要怎麼判，但有這次經驗後，我是可以理解的。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比較「重大的刑事案件」才需要國民法官，因為「重大的刑事案件」較屬於民眾高度關切的，如果連「輕罪」都需要國民法官的話，法院的工作會做不完。

另一點是，有國民法官在可以讓被害人家屬感受到有人站在他們那邊，而不是像以前，被害人家屬會覺得職業法官只是單純聽一聽就判了。

黃法官志皓

謝謝大家的反饋，感謝大家有想到積案的問題。

最後一題，想請教各位：有了這次的審判經驗，可不可以讓大家更了解整個審判過程，比如說，如何定罪、量刑，又各個量刑階段要考量的要件有

哪些？以這件案件為例，案由是「殺人」，那殺人罪的成立要件有什麼？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如何適用？又或者是可以理解檢辯於法庭上的陳述？又或者內心對案件的哪個環節還存有疑問嗎？

1 號國民法官

可以理解，沒有疑問。

2 號國民法官

可以理解，而且有問題您們都會適時解答，就算是聽不懂，您們還是很有耐心，不厭其煩再說明，直到聽懂為止。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就像我會跟家人分享我的心得，比如說「精神鑑定部分」，並不是單純去身心科就醫幾次，就可以躲過罪責。這個制度真的不錯，可以透過經驗分享，讓更多人知道這個資訊，讓人民對司法更放心，是一個具正面的效果。

4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可以，不過會建議職業法官在解釋上能再更白話一點，國民法官才更容易理解。

5 號國民法官

可以理解，舉個例子，我有這次經驗後，我在看「剴剴案」時，我可以理解那件沒有辦法判處死刑的原因，是因為被告起訴的罪是「妨害自由而凌虐致人於死」，法定刑最重沒有死刑，因此看到有人在支持「唯一死刑」的輿論時，我會知道這部分是不可能的，這次經驗真的是一場寶貴的法律課。

黃法官志皓

的確，這也是讓國民法官可以理解，有時候不是法官不判死，而是受限於法定刑。

5 號國民法官

我另外想請教一下，萬一上訴審把我們的案子駁回、退回來，那會怎麼

處理？

黃法官志皓

通常是不會退回來的，除非是具備一些法律規定的重大瑕疵，基於保障被告他的審級利益，才會退回來，因此，若沒有這些重大瑕疵的話，二審法院原則上會直接下判決。

那如果真的發生退回一審法院的情況，也就是法律上說的「更審」，那整個程序，包含選任、審理等等，都會重新再重組一次，也就是包含職業法官、國民法官都會換新的人來審理這件案件。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請教一下：「預謀殺人」的一定是死刑？「臨時起意殺人」的一定是無期徒刑？

黃法官志皓

沒有一定，還是要依個案判斷。目前大法官的解釋意旨，兩種情況相比，「預謀」是比較嚴重，因為預謀需要準備武器、思考哪時動手等等，具縝密性，所以「預謀」在一般人的認知上會覺得比較可惡；回歸本件，是屬於「不小心、臨時動手的」，相對地不可惡，因此還是要依個案判斷。

請教一下，就剛剛我的問題，整個審理過程，比如說殺人罪是什麼、法律對「精神鑑定」的看法、量刑時要考量哪些因素等等，您可以理解嗎？

6 號國民法官

可以理解。我還想到一個問題，國民法官案件，會不會有「一審判有期徒刑 20 年，但上訴後，二審判無罪釋放」情況？

黃法官志皓

不一定會有這種狀況，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說，除非有重大瑕疵的情形，不然應該要尊重國民法官法庭的結果，就目前審理過的國民法官案件來說，二審基本上傾向支持，因為整個判決都是經由我們共同詳細判斷過的，除非有些基礎變更，比如說被告在二審時，有拿出賠償金賠償被害人家屬，所以刑度上可能會有一些改變，但基本上是不會直接改成無罪的。

您說的情形，也可能發生在「他被判了死刑，但透過現代的鑑定技術，如 DNA 鑑定，發現真的是冤案，所以後來改成無罪」的情況，這也不是哪個法官的錯，只能說時代在進步，有一些東西會有不一樣的解讀。

陳庭長君杰

針對 6 號國民法官的問題，我舉個例子，如果今天被告是因為不堪長照壓力，而預謀殺人的話，這類案件，大部分的判決結果，刑度其實都滿輕的，所以說「預謀與臨時起意」，僅是審酌刑度中的一個點，不是絕對的；只是在死刑的要求上，有一些點是一定要達到的，所以才會有這些差別，也就是，不是一定達到那個點就判死刑。有時候殺人罪，「動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還要考量「過程」，像「被告今天是為了他的財產而殺掉他」與「被告是媽媽，因照顧腦性麻痺的小孩已 10 餘年，身心壓力真的承受不了，而預謀將他殺掉。」這兩者在刑度上就有差異，因此是不是「預謀」是一個要考量的點，但不是絕對的點。

剛剛各位有提到，在審理過程，有觀察到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的表現有落差，說明一下：檢察官處理的都是刑事案件，又已有 4 場的歷練，也擁有一定的訓練、一定的資源；那辯護人，有可能專長在民事案件，又今天是經法院指派來為被告辯護，而大部分都是第一次接觸國民法官案件；另外，各位的案件，也有請醫生來幫忙鑑定，各位應該會認為醫生很厲害，但有沒有想過，醫生有可能也是第一次上法院作證，他的法庭經驗是不足，因此面對檢察官凌厲的攻勢，他想呈現的內容，實不易清楚表達。

我想了解，關於檢察官、辯護人的經驗與資源上落差，鑑定人的法庭經驗等等背景資訊，對各位在審理背景資訊上重不重要？有沒有需要在審判前先揭露給各位知悉，又這部分的背景資訊有助於各位觀察他們的表現，及對案情的判斷等等嗎？想了解各位的想法。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用，因為他們負責的，都有他們自己的專業在。

2 號國民法官

不用，一切臨場發揮。

3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可以的話，先讓我們知悉背景資訊，就是一種期待跟結果，如果我期待很高，結果表現出來不理想，這樣我會落差很大。那如果您一開始告訴我，他的背景資訊，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去觀察他的表現，而不是對每個人的期待值都是一樣，而造成很大的落差，或有疑惑是哪裡有問題。當然，對判決是沒有影響，但是可能對於他們在法庭上的表現，比如辯論技巧上，我們可能就會採取比較包容的態度吧。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需要。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必要知悉背景資訊，可以有心理準備，會在特定部分更專注，因為這次辯護人有些部分，我聽不太清楚，還好有即時筆錄，如果有事先知道這個資訊，我們就會注意筆錄，而不用一直盯著他看，因為文字比較能讓我理解他想說的內容。檢察官的話，就不用看筆錄，直接看他們表演就好。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檢察官很專業，表現得很好，只是有一段他照著順序，一直念下去，念得很快；還有就是在詢問醫生的那段，尤其是跟酒測有關的那段，一直在重複問，我有注意到醫生被檢察官問到自己都不知道要怎麼解釋，我相信那天很多人都有看到，我會覺得說當您問了一次、二次，如果沒有您要的答案，是不是要思考一下，要怎麼問可以讓醫生更理解他的問題，而不是就算了。

黃法官志皓

您們還記得我有感謝醫生願意來法庭作證，因為這個工作吃力不討好，醫院的業務看診已經很辛苦，還要接受法院委託製作鑑定報告，以及來法院作證，一次還 4 小時左右，滿辛苦的，現在越來越多醫生不願意做這件事情。

陳庭長君杰

在法庭上的表現，可能會帶給各位一些感受：若您知悉他是經驗不足的

話，那您可能理解他的表現；但若沒有這個背景資訊，他在法庭上支支吾吾樣子，會不會導致您以為他是心虛，或者是認為他所講述的內容不對。所以，「事先知悉他們的背景資訊對各位來說，有沒有需要」，這是我這題的提問用意。

這兩件案件，很巧地鑑定報告的結論，最後都被國民法官法庭給推翻掉，也就是醫院先出具書面的鑑定報告，定庭期以直接審理的方式，請醫師到法院作證，又檢辯利用交互詰問的方式，讓我們了解鑑定報告的內容，最後，是經評議過程，將鑑定報告給推翻；不過，這種被推翻的狀況在我們審判經驗上來說，並不常見。我在想，如果有其他方式的話，各位有沒有辦法接受，以另外的方式來檢驗這原本鑑定報告的結論，那實務上最常見的方式就是「再送一次鑑定」。

譬如說，各位參與的這件書面鑑定報告中，有個數值錯了，那鑑定報告的結論可能會存在一定的誤差。實務上的做法有：第一種，請醫師到法庭上作證，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更正或否定掉錯誤的部分；第二種，認為裡面有個數值錯了，那部分認定基礎也會有錯，要再送一次鑑定比較慎重，想請教各位覺得哪個方式比較好？

這個基礎上，再延伸一個問題，如果再送一次鑑定，另一個機關鑑定的結論，還是跟原本的一樣，那對各位在判斷上會不會有影響？比如說，經2次鑑定，2位專業醫生均認為案主的控制能力是有問題的，那各位會不會因為這樣，而較容易、較傾向去接受這個鑑定結論。

1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用因數值錯誤再送一次鑑定，因為送一次、二次的鑑定結果，誤差不會很大，重點還是要聚焦在被告「犯罪當時」的狀態，像他當下的態度、精神狀態、整體感受。

2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應該不用再送一次鑑定。他當下的狀態比較重要。

第二個問題，我覺得鑑定報告都只是參考，我不會因為兩次結果都一樣而傾向接受鑑定結論，我覺得鑑定是他們的專業，但找國民法官來就是要以

「行為當下」去判斷他有沒有控制能力之類的。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在看鑑定報告時，就有發覺這個數據是不對的，不了解他們為什麼不先行文給凱旋醫院，請凱旋醫院針對這個部分再次確認，反而要等到開庭辯論時才提出，我覺得這樣會模糊焦點。

像我們在企業工作，如果發現相關單位有數據問題，我們會立即反應，不會到老闆那才發現有錯，這樣會害一堆單位被人家罵，這是我們私人企業的做法。

黃法官志皓

我自己的推測，這是檢察官的訴訟策略，他想在審理當下以數據錯誤這個角度，直接推翻那份鑑定報告。當然，生意上是不會採行這樣的方式，但就訴訟策略考量上，可能會採取這樣的模式，即我就是要殺您個措手不及。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那天也是很訝異，一份鑑定報告竟然出了這麼大的錯誤，雖然檢察官的訴訟策略成功，但對私人企業而言，一份報告逐層往上遞交，卻在一個重要的場合把錯誤攤開來檢視，這種事情不太容許發生，這是我的看法。

針對庭長詢問的另一題，如果這個鑑定報告有誤我會再找第二家，基本上我是比較講求證據的一個人，就像邏輯學裡的「2 out of 3」即「三選二」的邏輯，就是 3 個事物裡有 2 個事物成立則成立，相同地，第一個報告是這樣，第二個報告也是一樣，假如您推翻他們，不也同時徹底否決您對醫療系統的一種信賴，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4 號國民法官

「是不是需要再送一次鑑定？」這題，我個人認為不用，直接請醫師當庭更正即可。

「如果再送一次鑑定，其結果與第一次相同，會不會比較傾向接受這一致性的結論？」這題，我個人認為，還是會依照證據去判斷被告行為當下的樣態，再下決定。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需要再送一次鑑定；如果再送一次鑑定，它的結果與第一家一樣，那我會採納；那如果不一樣的話，我們會再送第三家嗎？

陳庭長君杰

要看狀況，其實我們在閱覽鑑定報告，除了檢視整個推論過程外，我們會觀察它的鑑定方法跟整個推論架構有沒有哪邊有疏漏。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用再送一次；如果有再送鑑定且兩次鑑定結論都一樣的這個情形，會讓我比較傾向接受鑑定結果，因為第 1、2 家醫生都是專業的，就像我們這件，醫生作證時，有承認數據是錯的也當場更正，所以我覺得不用再送鑑定。不過這個錯誤是他們事先沒有做好，等到開庭時才承認，這樣比較不好。

陳庭長君杰

延伸再問一題，這樣的訴訟策略，會不會讓您感覺「好像等於沒有送鑑定一樣」？

6 號國民法官

如果大家都沒有發現的話。

陳庭長君杰

端視救濟程序中，會不會發現。那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各位：各位對於您們這個案子的被告，有很深刻的印象嗎？因為我自己在看國民法官案件，會有一種感覺，即「被告在整個訴訟審理流程中，似乎變得沒那麼重要」。

其實我們職業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我們很多問題都會直接向被告詢問，但因為國民法官案件滿專業的，證據要當庭呈現出來，被告很多主張是依靠著辯護人幫他答辯，那我不知道各位在審理本案的過程中會不會覺得，我今天最終判處無期徒刑的人，我對他好像沒什麼太大的印象，又整個審理過程他好像也沒講幾句話，感覺有一點隱形，但他好像是案件中滿重要的主體，想知道各位有沒有這樣的感受？這可能影響未來在訴訟過程中，會不會需要

讓被告多做一些陳述等等。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深刻的印象。

2 號國民法官

沒有深刻的印象。

3 號國民法官

我對於被告根本沒有把事情的原委講出來，就讓我們來審，除了會造成我們無法判斷外，也會加重我們對他的厭惡。

不過，我覺得被告的二女兒很偉大，因為被告從頭到尾沒有照顧他，還願意拿出兩三萬給長輩花用，我覺得很了不得，像我自己都沒有辦法拿出這麼多錢孝敬我的父母親，我覺得滿感動的，一個女兒已經嫁人了，竟然可以做到這程度，真的很難得。

陳庭長君杰

想請問：您剛剛提到的，「被告沒有講實話」部分，您的判斷依據是看整個檢察官和辯護人所呈現的證據過程，又或者是？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被告在證據面陳述有金錢往來的借貸關係，亦表示有歸還，況且他們之間具多年交情。雖然被告有表示他們之間發生口角，但我想應該有一定的、很大的、不是簡單的原因，不然怎麼會產生這麼大的殺機。我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讓被告不願講出來，如果辯護人能從這方面去琢磨的話，或許會有不同結果，或許我們會對他產生些同情心。

陳庭長君杰

我再延伸請教一下，如果今天程序完全依照您的意思進行，您會想把剛才那些問題，不透過辯護人，親自追問他嗎？

3 號國民法官

雖然我不曉得要怎麼問，但我真的很想了解，我會追問他。我想大家都

有 2、30 年的老朋友，今天卻發生這種結果，我真的覺得很不可思議。

4 號國民法官

有，我對被告有深刻的印象。以我的視角，他踩著死者的那個密錄器畫面、他提到自己有腸造口等等，這些我都有印象；然後我還記得我那時在法庭上有詢問他：你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什麼口角會讓你想殺他？我記得那時他是回答：就朋友間的開玩笑而已。

5 號國民法官

很有印象，因為我就坐在他的正對面，審理的那幾天，天天在看。假設要我詢問他問題，我會用台語跟他溝通，第一個會先問他：你是幾年次(臺語)？我有看資料知道他是 45 年次，屬猴。那我會回他：猴才這樣(臺語)。拉近彼此間很大的距離。

接著再問他：那天是怎樣？你把他殺掉，是因為他嗆你說要輸贏嗎？你說要死一起死，那他嗆你說要輸贏的上一句是什麼？一定是你有跟他說什麼，他才會回你說要輸贏，他不可能無緣無故就說要輸贏(臺語)。

陳庭長君杰

所以您的意思是，您也會想當庭聽他怎麼說。延伸請教一下，您會覺得當庭以您剛剛示範的一問一答方式，會比較好嗎？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方式，他會比較願意說出來。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被告的表情都沒有悔意，所以對他很有印象。我猜測他的想法是：我有沒有說出來都是死，那當下就不用說了。

我的位子讓我有觀察到，被害人家屬在講話時，被告的表情好像都沒有悔意，這一點我覺得他很可惡。案發都過那麼久了，都沒有道歉。而且道歉有很多方式，但他都沒有做，他就只有在開庭現場說，他不知道被害人家屬的電話，這部分我也覺得很可惡。

黃法官志皓

其實庭長講的就是法庭上很重要的原則即「直接審理主義」，就是我們應當庭聽取當事人，如被告的辯論、證人的證詞，也要親自觀察證據資料。其實本案我一開始就有意識到這件事情，那時是準備程序階段，檢察官原本沒有要讓被告坐到證人席接受訊問，僅要提示被告的筆錄而已，但我覺得這樣的話，沒有辦法讓國民法官了解他，所以我建議檢察官傳喚被告當庭問他，如果他沒辦法回答時，再提示相關筆錄代替，所以大家有印象，我們那時是有請被告至證人席的位子，接受大家訊問相關問題，所以「直接審理主義」是法律上很重要的一環。

6 號國民法官

開庭那幾天，為什麼另一個被害人謝先生沒有來？

黃法官志皓

因為檢辯決定不傳喚。

姚審判長怡菁

謝謝陳庭長的提問。如同庭長所說的，我們這兩件案件剛好都推翻精神鑑定的結論，又後來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有相關研討會，今年的議題是針對國民法官的司法鑑定做相關討論，我受邀請並擔任與談人。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做進一步交流，比方說，之前在開庭的時候有跟各位說明，即為什麼大家都沒有先拿到鑑定報告，是因為檢辯雙方對於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都有爭執，是故，我們得先完全聽完檢辯與醫生間的交互詰問後，才能拿到那份鑑定報告。

也如同陳庭長剛剛提到的，醫生都是第一次上國民法官法庭作證，所以可能也不太清楚要怎麼表達、怎麼呈現他當時的整個鑑定過程，讓各位能容易了解、吸收，又或者能夠讓各位理解他們係如何鑑定出這樣的結果，所以這部分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本件醫生在法庭作證過程，您們有沒有認為他有講不清楚、或是需要加強的地方，又或者是有哪裡不清楚，您覺得他那時應該要講清楚，但他沒有回答到那個爭點等等。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他講得很清楚。

2 號國民法官

我是有聽，但沒有很懂，因為醫生的專業術語太多了，就比如說交互詰問後半段有提到一些醫學技術、醫學術語等，我比較沒辦法直接吸收。我會希望若講解提到一些專業術語的時候，他們可以先解釋一下，建立我們的基礎概念。

黃法官志皓

是提到 DSM-5 的部分嗎？

2 號國民法官

對。

黃法官志皓

DSM-5 是精神科的聖經、指引，這的確是要接觸過才會知道。

2 號國民法官

醫生有努力地試圖解釋他的鑑定報告做了哪些方法，訪談了哪些事情等等，但是我覺得這只是他們的作業標準、作業流程，鑑定結果是他們的專業，但要不要採納那個鑑定結果，還是需要由我們來判斷。

姚審判長怡菁

對於醫生講解他的鑑定過程，您可以理解嗎？

2 號國民法官

有聽沒有懂。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醫生一開始講得還不錯，但人只要在一個高壓且接收太多訊息的情況下，經拷問後，他可能自己亂掉了，他應該也發覺到他講的內容好像互相矛盾。但我的感覺是，您報告不能揭露，但您使用的方法應該可以先行揭露，讓我們知道您是使用什麼方法，讓有興趣的人可以先去了解，惡補一下

，當然這距離我的專業太遙遠，可能沒辦法，但我們這件有 2 位國民法官是護理人員，且他們有這方面的專業，如果您事先告訴他們鑑定報告運用了什麼方法，或許他們可以運用所學，可能看到數字之後可以直接套用到您的結果。像我們在做一些表格，都會呈現一些數值，那數值一定會有一個範圍、區間，又數值放在哪個區間，它會代表是什麼現象。那這些現象對專業人士來說，如果他們可以先知道您是使用什麼方法去推論的話，他就可以在拿到報告時，快速地用相關數值套入公式等等。

其實我們來到法庭都是沒有準備，如果可以事先知道相關法則、方法的話，或許可以惡補一下。

姚審判長怡菁

那如果以鑑定醫生講解的部分來說，他如果針對他的鑑定方式、或專業術語，有解釋更多的話，您會比較好理解嗎？

3 號國民法官

會啊，一定會。這個案件的鑑定醫師，我認為他很努力地要讓我們了解，但是後來因為有人追問他問題後，他可能因為緊張，導致後面的說法都亂了。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醫生有努力地要讓我們了解，但我是覺得他有些專有名詞、文獻資料、依據等等滿封閉的，可能要更清楚。

5 號國民法官

可能是個人醫學素養的問題，醫生的口條是很清楚，但就像我懂 A、B、C、D，但合起來是什麼意思，跟專業有關的話，我不是很了解。所以我相信專業、尊重專業，畢竟有些專業部分我實在是聽不懂，因為醫學素養不夠，真的沒有辦法。不過若他能針對「專業術語」有更多解釋，我就比較能吸收。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他講得很好，但專業術語部分也是聽不懂。

姚審判長怡菁

下一題，也是跟精神鑑定報告有關，就是大家後來都有拿到精神鑑定報告，當自行閱覽時，有沒有覺得哪裡是看不懂的，或者是希望醫院針對哪個部分再加強？

比方說，希望醫院就個案的各個情狀來分析說，哪個部分可能就是所謂「無控制能力」，又或者哪個部分就是所謂「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狀況」，會不會需要醫院能羅列這些具體內容，並寫入鑑定報告裡；還是您覺得這份鑑定報告內容是足夠的；又或者是希望他們在哪個部分可以再加強？

1 號國民法官

希望鑑定報告可以針對個案的相關資訊可以寫更多，並羅列出來幫助大家判斷。

2 號國民法官

有看完，大致了解內容，然後看不懂的地方，醫護人員有補充，也有為我們解答。而「無控制能力狀況」、「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狀況」的有無，我都是自己判斷。

3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他是依據結果去判斷他的狀況，但如果可以加強，根據案件而羅列狀況，比如說，第一他的狀況符合什麼表、第二他的狀況符合什麼現象等等，這樣的話，我們非醫療專業的人，可以知道他的邏輯，而非從茫茫報告裡找答案，畢竟不能只看結果，得依循脈絡推演，反過來，若他可以加強這個部分，針對個案把判斷依據羅列並一一檢視是否符合等，可以讓我們更容易判讀。

黃法官志皓

是希望推論過程再寫更多？

3 號國民法官

對。

黃法官志皓

您的意思是，對這份報告的看法是，雖然寫很多，但有點是直接跳到結論，中間的推論相對較少，是這個想法嗎？

3 號國民法官

對。因為我們非醫療專業人士，所以看到鑑定報告這些數值，又直接跳到結果，實無法直接意會它所代表的意義，也無法了解他的合理程度。所以若它能將推論過程寫出來，會幫助我們更容易了解它的推論過程，也對於我們的判決會更有說服力。

姚審判長怡菁

所以針對測驗的內容，您也覺得它有這個狀況？

3 號國民法官

對。假設說我們要求是「無行為能力」、「無控制能力」，那報告針對依據、判斷應一一羅列，這對非專業人士來說，是較易親近、接納這些數據所代表的涵意。

黃法官志皓

也就是希望用條列式，推論過程再詳細一點，會對您們來說比較好判斷？

3 號國民法官

對。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有必要，我們這件剛好有兩位護理人員，他們會適時補充解釋，我們才很快理解，萬一那場國民法官案件，沒有專業醫護背景的人，那其實大家都只是大致瀏覽過，不會著墨於推論過程，所以我覺得報告要條列式，並一一說明各自的依據。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認為有數值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舉例說明，就好比酒測值多少，人

的通常狀態是怎樣，因為單純數值，我無法得知它會影響到什麼。

姚審判長怡菁

這部分，其實醫師後來有提出一份文獻，並引用該文獻內容中有關「身體中酒精濃度與行為表現的關係」，比如說酒測值大概多少，駕車大概呈現什麼狀態等等。

5 號國民法官

對。我希望有數值的地方，都能比照辦理。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結論部分，是重點的地方要註解一下出處、推論過程。以這份書面報告來說，重點的地方沒有註解，我看不懂推論過程、專業術語，會直接跳過去。

（中場休息）

姚審判長怡菁

現在是國民法官自由提問環節，不曉得各位有沒有什麼建議、想法或想提問的？

3 號國民法官

這件案子現在的進度是？

姚審判長怡菁

上訴中，檢辯雙方都有上訴。

3 號國民法官

這件被告有一些身體狀況，我想問假設被告在上訴中死亡，那案件會怎麼處理？

姚審判長怡菁

刑事部分會下公訴不受理判決，但民事部分，被害人家屬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又採行限定繼承，屆時要審酌被告有沒有遺產。

5 號國民法官

我對這次審理心得，若要打分數，滿分是 100 分，我會打 100 分。

3 號國民法官

我想問「警察盤查的依據」，像我去整理簿子，遇到的警察都很熱情，會過來關心我，向我宣導反詐騙訊息、要察看我的身分證；站在我的立場，我是良民所以我都很配合，但另一方面，我也覺得很麻煩，我可以拒絕配合嗎？

姚審判長怡菁

先跟各位說明，現在詐騙案件真的非常多，我們近期案件數增加了五百多件，其中二百多件可能都是詐欺案件，又詐欺案件中，車手類型是佔絕大多數，也就是去銀行提款等等，所以有時候巡邏警察可能是為了預防這類案件增生。

當然，警察職權行使法針對「警察盤查」有相關要件的規定，他們是不可以任意做相關盤查；但站在警察的角度，我覺得他可能認為某些狀況會有一些比較可議的情形；而您的角度，可能就是整理簿子，可能還沒有到那種可疑狀況。不過，我在想警察可能是想早一點防免這種犯罪，而請您出示證件等等。

那您可不可以拒絕，這可能要看當時個案的情狀判斷。

3 號國民法官

當然不是每次都是整理簿子，有時候也是有提款的動作。因為我不習慣轉帳，都是先領現金後，再到其他銀行 ATM 存款，或許是因為這樣吧？

姚審判長怡菁

我只能說警察某種程度是為了防免詐欺犯罪的發生。至於這種盤查行為合不合法，我覺得需要個案判斷，看警察那時候是認為有什麼可疑狀況，而行使盤查行為。

黃法官志皓

主要是當下的情況，比如說你一張卡又換了一張卡，連續提領，之後再

拿出一張卡，把剛提領的那些錢都存進去，這確實有點符合車手的情況。那我不曉得您當下是什麼狀況。

姚審判長怡菁

另外一種是「懷疑您是被害人」，有些人去銀行領巨額，有時候銀行會關懷您，擔心您領那麼多錢，可能是要去面交拿給詐騙集團，這情形也是很常見。

3 號國民法官

我通常都是晚上七八點左右，在 ATM 遇到盤查的，當然我是拿好幾個簿子，因為家裡每個人都有戶頭呀，才想說一起整理。

姚審判長怡菁

這情況的確會產生一個合理的懷疑，會好奇您為什麼一次要整理這麼多本簿子。

5 號國民法官

警方會覺得那些都是人頭帳戶。

3 號國民法官

我了解了，以後我就只帶一本出去就好。

還有一點，因為平日家裡都沒有人可以幫忙收件，一回家就看到門口的紅單子，單子上面還寫「刑事案件出庭通知書領取」等等字眼。我當時很驚訝，我是良民，我怎麼會有刑事案件出庭書，雖然後來去派出所領取信件後有解惑，但真的覺得這類字眼應該要修正一下。

姚審判長怡菁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主要是參考日本法制，日本的國民法官係稱「裁判員」，如果大家有看到日劇，會看到他們的法官配置，原則上也是 6 名裁判員及 3 名職業法官，裁判員的權限也跟我們比較像；而韓國是「觀審制」，簡單說，人民跟法官各坐一方，分別表決，最後仍以法院的判決為主，也就是人民雖然會從旁與職業法官做相關討論，但關於案件的實質結果沒有投票權

限。

想問一下，我們這2件進行天數都是4天，是相對少的，像剴剴案是連續進行14天(10天開庭、4天評議)，不曉得大家可以接受嗎？

1號國民法官

沒有辦法。

2號國民法官

沒有辦法。

4號國民法官

有上班的得看公司，可以挑戰看看，因為是公假，而且也支薪。

3號國民法官

以公司、老闆的邏輯，你這個職位可以二個禮拜都沒有工作，公司還是可以正常的運作，那表示這個職位可有可無。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二個禮拜是極限，因為教召也差不多兩個禮拜。

姚審判長怡菁

真的很感謝各位專程來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畢竟這一場活動並沒有公假，真的很感謝各位的參與。

今年後半年，還會不會有國審案件進入審理，我不太確定，但因為在座各位都還是在今年的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也就是還在大水庫，仍舊是有很大機會再被抽選到，若屆時再被抽選到，當然依照法律的規定，大家是可以拒絕的，不過仍誠摯歡迎各位再度參與，以上謝謝各位。